

民眾之經濟壓力。

(二十四)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行政院 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進而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惟自油電雙漲以來 CPI 年增率呈現上升趨勢，重要民生物資亦呈現年年上漲，但主管機關卻消極表示，查無聯合行為或稱業者係單純反映成本，此與民眾感受有極度落差，顯見查察成效仍待彰顯。此外，行政院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紓緩物價對民生福祉的影響，於 97 年 5 月底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持續關注民生物價對民眾的影響。
- 二、然而，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油電雙漲以來，4 月至 9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1.44%、1.74%、1.77%、2.46%、3.42% 及 2.92%，呈現上升趨勢。另外，按主計處資料顯示，平均國內重要的民生物資已連漲三年，如此不合理之漲價現象，讓在南部地區的農業縣，於就業機會少、謀生不易之情況下，民眾感受的物價上漲壓力更加明顯。
- 三、按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然而，該條的規定，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手段為之，與非法囤積行為多以「和平」手段為之者，尚屬有間。另外，與民生物資相關的處罰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5 條之規定，然該條僅有行政處罰，並無刑責。由是可知，現行相關法令之規範，對非法囤積商品之業者，恐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
- 四、綜上所述，民生物資價格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行政院對於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與聯合漲價行為應主動積極查察外，另外，刑法第 251 條應研議修正，對於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糧食、農產品、原料、農業肥料、漁業飼料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等事項予以重罰，以有效嚇阻非法囤積行為，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壹傳媒交易案，引發外界諸如媒體壟斷及產金不分之質疑，對我國言論市場自營及商業公平經營有潛在危機，本席認為此案也考驗政府跨部會把關能力。爰

要金管會要積極清查該案之出資比例，嚴守「產金分離」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釐清是否有言論市場壟斷情形；經濟部要了解買方的資金來源，是否有非法外資以及陸資；而公平會則要查清此案可能造成的媒體壟斷。相關單位必須依法對該案做出妥適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一旦落入金融及傳產大亨，將有讓他們取得可以透過媒體來影響輿論、乃至於影響政府政策的管道，為自己的產業、企業體牟利的疑慮；另一方面則是已經握有大媒體的老闆，進一步大幅擴張其版圖，一個媒體托拉斯隱然成形，具備壟斷媒體訊息的架式；所以各界都要求公平會、NCC 等單位密切注意此事發展。
- 二、壹傳媒交易案，考驗政府跨部會把關能力。第一，金管會要積極清查各方出資比例，嚴守「產金分離」原則；第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查媒體的言論集中度，中時與蘋果兩平面媒體相加便占了台灣 46% 的市占率，兩集團合併造成言論市場壟斷疑慮；第三，經濟部要查三組買方的資金來源，是否有非法外資以及陸資；第四，公平會要查此案可能造成的媒體市場經營壟斷。
- 三、外傳此案其中一出資方之出資比例，高於金管會要求不得超過持股二成的門檻；以及旺旺中時集團尚未從旺中案的泥沼脫身，卻打算收購擁有電視台的台灣壹傳媒。這些，都是社會質疑所在。隨著台灣壹傳媒出售案的細節逐漸明朗，出資方與出資比例全數出爐，此案不僅是高達一百七十五億元的巨型媒體收購案，背後牽涉到的資金來源、出資方式與經營策略，許多層面都是國內首見。
- 四、因此，本案不僅是單純的商業行為，也關係到台灣媒體第四權能否獨立自主運作，政府應加快審查速度與加深審查深度，才能讓台灣壹傳媒出售案細節更透明的呈現在國人面前，解除社會對媒體向財團集中靠攏的擔憂。
- 五、為避免社會第四權遭侵害，政府無論如何須加強跨部會把關，並依法為妥適處理，媒體最後的老闆應該是所有閱聽人，維持言論市場的自由發展以及媒體經營的公平競爭，才是政府的責任，也為全民所企盼。

(二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2012 年底，美國政府減稅優惠措施到期，同時國會也將啟動減赤機制，將造成政府財政支出猛然緊縮，2013 年美國財政赤字將如懸崖般陡然直線下降之「財政懸崖」現象，深感擔憂。一旦美國財政赤字銳減，企業僱傭與投資力道將急遽減少，個人消費也會下滑，民間稅賦負擔和醫療支出則會上升。相關變化勢必影響台灣經濟，政府